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现对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杨华军、包新民、林勇、管雄文、吴洪波五人组成，其中杨华军、包新民、林勇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杨华军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1、2013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经营层关于201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募投项目效益、公司201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2年年报编制审计工作初步安

排等事项，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

2、2013年1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2012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进度及执行情况、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健全情况、子公司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各相关部门配合注册会计师审计情况以及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间进行了沟通；与公司管理层就年度公司重大财务数据、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可转债转股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事宜进行了解。

3、2013年1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三次工作会议。会议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年度审计过程中重点内容的介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可转债账务处理问题、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审计情况、募投项目效益情况、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情况、浙能集团要约收购事项及合并报表的编制情况，并提出了对审计初步意见的审阅意见。

4、2013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2年度会议。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一芳列席会议，会议由杨华军主任委员主持，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和《2012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同意将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草

案) >的议案》;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议案》;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2012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船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5、2013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3年第四次工作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汇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和《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及计划》。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度主要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在公司2012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就公司年度审计事项在事前、事中和事后进行充分的沟通

和交流，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了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采取面谈、书面和传真的方式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又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会计政策调整等情况。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计划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审部门严格执行内审计划，并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4、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及其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期间勤勉

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5、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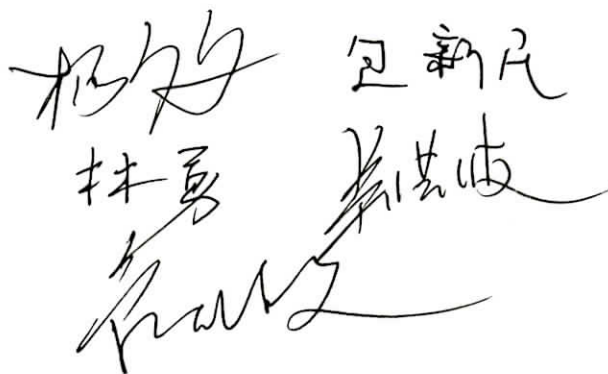
6、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审计机构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的工作情况，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后，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